

**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**  
**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核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了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